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2681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6日

商 标

HEPF

申 请 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开发区工业园

代理机构 北京梦知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剪刀；熨衣机；洗衣机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电池机械；阀门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空气压缩机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蒸汽机；搅动机